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仁润股份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重新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海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经过多方协商并重新评估，拟与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雨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海路科技有限公司（拟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雨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89,934.2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8,267,437.57 元，期末资产总额 50% 为人民币 5,144,967.15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人民币 3,086,980.29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 为人民币 4,133,718.79 元。公司本次投资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至本次投资，公司及子公司 12 个月内对外参股的累计投资额为 2,250,0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海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原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海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再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